

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

各会员单位:

为了提高行业整体素质,在我市公用事业行业中树立榜样,鼓励先进,同时为规范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评选条件

1、凡是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,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;

2、积极参与抢险抗援、社会公益等活动,取得显著社会效益;

3、企业管理水平较高,经济效益较好,上一年度的施工合同额、经营收入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人均产值位于本地区或本行业前列(经济指标以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证明为依据);

4、近两年内无有责人员伤亡事故,无工程(产品)质

量事故，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或经查实的业主投诉事件；

5、入会 2 年或 2 年以上，按照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为协会工作献计献策；支持、协助协会的工作，利用企业自身优势为协会排忧解难，并为其他会员提供工作上的方便。

二、 申报资料要求

1、申报材料内容必须客观、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；

2、申报单位须填写《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；

3、提供与评选考核表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、提供纸质版申报表一份，申报表和附件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
三、 评选和颁奖程序

优秀企业名额为本协会会员单位数量的 30%，评选工作每年第四季度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申报、评选后，报铜陵市公用事业协会理事会议批准。凡获得“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”荣誉的，在会员大会上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（匾），并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2022 年 5 月 18 日